106 學年度 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106 學年度 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				第	二聯	學生存	查聯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	分發至貴校		科,因故自願		入學資	格,絕	無異議,
特此聲明。							
μ	上致						
			(錄取學校全	銜)		
	學生簽章:						
	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
				日期:106年	- 月	日	
鈞	(取學校教務處	盖章					

說明:

- 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(共二聯)並經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,於106年6月16日(五)中午12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回覆或撤回,請學生及家長 慎重考慮。